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結果如下：

「除新增單位（未滿3年）請維持先減後加之原則，另調整課程逾該所系專門課程至一定比率者送校外專業審查」。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孫教務長敏芝

記錄：蔡麗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101.6.2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調擬整本中心「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部分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二	本中心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夥伴學校擬於 100 學年度暑期開設「夏日大學」課程學分認列一案。	照案通過。惟本校學生所修習之科目與成績將登錄於 101 學年度 0 學期中。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並已完成授課。
三	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世界文化史」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四	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設「動畫業界實務體驗講座」課程計畫。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五	擬修改本院視藝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暑期班之課程。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六	擬調整本院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 案。	照案通過。其中「語文議題研討」應為 2 學分 4 小時，未來本課之授課方式如以論文發表、專題演講等方式進行，則授課教師不支領鐘點費；如為一般講授課程，依規定每一學期需上足 18 週（18 小時）課程。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七	擬調整本院中文系碩士班課程 1 案。	建請中文系考量「專題研討」英文名稱，餘，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決議：「專題研討」維持原英文名稱。
八	擬修訂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2845 號函核定。
九	修訂本院各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 1 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學院	依決議執行。
動議一	特殊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已依決議事項調整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碩士班學生課程架構。
動議二	有關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修科目修正案。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已依決議事項調整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課程架構。
動議三	擬修正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系選修課程科目。	照案通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依決議執行。
動議四	擬修正幼兒教育學系學生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0 學年度起適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	照案通過，並建請幼教系將各課程類別中的「必修」集中排列。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動議五	擬修正幼兒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動議六	擬修正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研討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開設之課程方向調整為以「薄膜材料」為主軸，重新檢示課程架構，本次課程調整量逾總課程數三分之一，依規定送請四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件第 1~4 頁。
- 二、本次共調整 40 門課(刪除 12 門、新增 18 門、修改 10 門)，檢附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第 5~44 頁。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課程會議(101.06.25)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建請提供更新後之課程資料，給予 100 及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更名及修改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驗體課程，課程名稱擬修正為「專業與產業實務體驗」，原課程為一學年課程，因應實際需求更改為一學期課程 2 學分 2 小時，調整對照表如下：

	調整後	調整前
課程名稱	專業與產業實務體驗	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
學分數	2 學分 2 小時	4 學分 4 小時

- 二、本案追溯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課程會議(101.06.25)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取消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理論領域模組、製程領域模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課程修正，取消理論領域模組、製程領域模組擇一模組選修規定。
- 二、追溯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101.09.12)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請提供更新後之課程資料，給予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修改應用物理系課程專業選修「普通化學」之學分數與課程名稱及刪除「海洋學」1 科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普通化學」原為學年課(4 學分/6 小時)，然一般學校普遍將「普通化學」分成(一)、(二)，各 3 學分/3 小時，在認定是否抵免並承認為本系系專業選修學分時會發生無法以少抵多的情況，故為配合本系學生進行跨系、校選修而修訂之。
- 二、擬自 102 學年度請將「普通化學」(4 學分/6 小時)調整為普通化學(一)(3 學分/3 小時)及普通化學(二)(3 學分/3 小時)。
- 三、刪除「海洋學」。
- 四、檢附擬新增課程一覽表如附件第45~48頁。
- 五、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1.07.04)、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1.07.04)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增刪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先刪後增原則，刪除「正規語言研究(Research of Formal Language)」，新增「群集智慧與計算(Swarm Intelligence and Computation)」。
- 二、檢附增刪課程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第49~51頁。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1.10.11) 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增修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本次課程調整量逾總課程數三分之一，依規定送請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意見表如如附件第 52~53 頁。
- 二、本次共調整 27 門課(刪除 10 門、新增 16 門、變更選修別 1 門)，檢附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及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第 54~88 頁。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101.9.18)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請提供更新後之課程資料，給予 99~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行銷與公關實務」、「整合行銷傳播」兩門課程，均為選修課程，3 學分，屬「經營、行銷與管理」領域；刪除「文化與藝術經紀產業」、「西洋文化史」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第 89~92 頁。
- 二、調整學分：「電視電影產業」、「音像數位設計產業」等 2 門課程，原為選修 2 學分，修改為選修 3 學分。並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領域更名：「實作與設計」領域名稱修改為「創意、設計與實作」領域；「文化创意產業」領域名稱修改為「產業應用」領域。本系專業課程領域分成「文化理論基礎」、「創意、設計與實作」、「管理學基礎」、「產業應用」及「經營、行銷與管理」5 大領域，各領域選修學分擬修改為 15 學分。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四、課程歸類調整：「邏輯與創意思考」原屬於「文化理論基礎」領域，改歸類於「創意、設計與實作」領域；「文化經典創意再現」原屬於「產業應用」領域，改歸類於「創意、設計與實作」領域。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本案經文創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9.13）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23）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院文創系碩士班課程，提請 討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新增文化產業組「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城市與產業群聚研究」課程及客家文化組「客家聚落與建築」課程，均為選修 3 學分；刪除文化產業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研究」、「創意空間規劃與行銷研究」；理論與素養領域「文化研究」及「文化產業個案研討」課程。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第 93~100 頁。
- 二、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文創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1.9.13）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23）通過。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院視藝系大學部專業課程「影片後製實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為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第 101~102 頁。
- 二、本案經視藝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17）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1.10.23）通過。
- 三、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

柒、散會：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